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為促進全國大專校院重視學生職涯輔導工作，藉由評選方式鼓勵職輔推動績優學校分享成果，增進校際交流，以建立職輔典範，共同投入職輔工作並擴散綜效，使年輕學子得以適性揚才。
- 二、為引導學生了解職涯輔導之重要性，刺激學生產生自我探索的動機，評選學生接受職涯輔導之回饋心得，藉由獎勵分享使學生主動參與職涯輔導活動，預先規劃職涯進路。
- 三、為彰顯職涯輔導人員之貢獻，辦理評選及表揚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績優人員，以激勵士氣，並樹立學習標竿。

貳、主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遠東科技大學

參、活動內容

一、評選項目及對象：

評選活動由學校、學生、職涯輔導人員三個點，在校內形成線，於全國評選及表揚場域構成面，使職涯輔導綜效獲得全面性的擴散。

- (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 (二)職涯輔導學生心得：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參與過職涯輔導活動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三)績優職涯輔導人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辦理職涯輔導工作之教職員。

二、各項重要時程：

(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職涯輔導學生心得評選：

作業項目	時程
報名作業	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 (5月15日開放線上申請)
內容初審	106年7月上旬至中旬
入選學校現場簡報決審	106年7月28日(三)
入選學生現場簡報決審	
頒獎及成果發表 (預訂於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 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辦理)	106年8月23日、24日(三、四)
※以上作業時程將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績優職涯輔導人員評選：

作業項目	時程
報名作業	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 (5月15日開放線上申請)
評選作業	106年7月上旬至中旬
表揚頒獎 (預訂於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 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辦理)	106年8月23日、24日(三、四)
※以上作業時程將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肆、評選項目、評選作業及獎勵方式

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

(一)職涯輔導成果提案內容：學校近兩學年度推動及執行職涯輔導相關工作之成果與績效。每校限申請一案。

(二)評選作業

評比職涯輔導推動之質與量，由申請學校提供學校職涯輔導之策略與做法，並佐以職輔紀錄、影片或照片，再以學校學生人數及接受職輔活動學生比率，進行整體評比。

1. 評審委員：由青年署遴聘，承辦單位協助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單位、企業代表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2. 評核構面：共計 3 項，職涯輔導推動質與量（40 分）、職涯輔導效益（30 分）、創新及效益推廣性（30 分），3 項評核構面合計 100 分。另學校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或會議情形，列為酌予加分項目。

評核構面	分數
職涯輔導推動質與量 (例如：職涯輔導活動之適切性、職涯輔導推動之參與量、資源串聯運用…等)	40分
職涯輔導效益 (例如：參與學生的受益性、參與學生的滿意度…等)	30分
創新及效益推廣性 (例如：創新作法、相關效益推廣、擴散情形…等)	30分
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或會議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青年署將以「105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106 年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聯繫會議及主管增能會議等出席情形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3. 評選流程：

- (1) 內容初審：就申請學校所提送「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評審，全國選出晉級 12-15 名。
- (2) 簡報決審：晉級學校依所提送「申請書」內容，進行 10 分鐘簡報，評審委員 5 分鐘提問與回答為原則。
- (3) 評選核定：決審結果提報青年署核定。

(三) 獎勵方式：

評選「大專校院職涯輔導金等獎」1名、「大專校院職涯輔導銀等獎」2名、「大專校院職涯輔導銅等獎」3名；得獎學校，由青年署頒發獎座及獎狀，若有特殊績效，青年署得增加相關獎項。

二、職涯輔導學生心得

(一) 職涯輔導學生心得提案內容：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於近兩學年度接受職涯輔導之心得。每人限投1件。

(二) 評選作業

評比申請學生對於接受職涯輔導個案之心得，由申請學生提出申請資料，得以簡報或多媒體方式呈現個人心得與建議，鼓勵以多元、生動活潑之方式，說明接受職涯輔導之過程、結果與感言，佐以相關活動之紀錄、影片或照片，進行整體評比。

1. 評審委員：由青年署遴聘，承辦單位協助邀請學者專家、民間企業代表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

2. 評核構面：共計3項，接受職涯輔導心得之完整性(40分)、心得呈現技巧(30分)及職輔效益推廣性(30分)，3項評核構面合計100分。

評核構面	分數
接受職涯輔導心得之完整性 (例如：學生心得之適切性、學生接受職輔之過程描述、運用職輔資源的情形)	40分
心得呈現技巧 (例如：心得呈現之多元性、心得素材之內容)	30分
職涯輔導效益推廣性 (例如：學生個人主動分享職輔活動資訊予同儕之情形、供各校學生參考學習之可行性及推廣性)	30分

3. 評選流程：

(1) 內容初審：就參賽學生所提送「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評審，全國選出晉級學生12-15名。

(2) 簡報決審：晉級學生依所提送「申請書」內容，進行10分鐘簡報，評審委員5分鐘提問與回答為原則。

(3) 評選核定：決審結果提報青年署核定。

(三) 獎勵方式：

評選「職涯輔導學生心得金等獎」1名、「職涯輔導學生心得銀等獎」2名、「職涯輔導學生心得銅等獎」3名。得獎學生，分別由青年署頒發金等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銀等獎獎狀及獎金捌仟元、銅等獎獎狀及獎金陸仟元。若有特殊心得者，青年署得增加相關獎項。

三、績優職涯輔導人員

(一) 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從事職涯輔導工作之教職員。

(二) 評選作業

1. 評審委員：由青年署遴聘，承辦單位協助邀請學者專家、民間企業代表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

2. 評選標準：

(1)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創新方式，開拓職涯輔導領域，並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2) 對職涯輔導工作能運用專業知識，有系統的推動規劃，並能如期有效落實執行，提升工作品質者。

(3) 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以學生為導向，有顯著成果者。

(4) 整合校內外資源，積極聯繫推動與宣導，不遺餘力，有具體成果者。

(5) 近一學年度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或會議情形。(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青年署將以「105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106年參與區域召集學聯繫會議及主管增能會議等出席情形酌予考量)

3. 評選流程：

(1) 內容審查：評審委員就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評審。

(2) 評選核定：結果提報青年署核定。

(三) 表揚名額：

全國大專校院，評選「特優職涯輔導人員」2名、「優良職涯輔導人員」3名，得獎者由青年署頒發獎座及獎狀。若有特殊表現，青年署得增加表揚名額。

伍、報名方式：

一、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 (一)申請學校應自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上網填寫相關資料報名，逾期不受理。網址：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mycareer.yda.gov.tw。(5月15日開放線上申請)
- (二)申請學校應提出電子檔1份(內容及格式規範詳如附件1)，並於網站上傳電子檔案，不接受資料補件。
- (三)申請學校應提出近兩學年度的職涯輔導成果與績效。如因情況特殊無法及時提供，請於申請書載明資料統計期間，俾供評審時查核。

二、職涯輔導學生心得評選

- (一)申請學生應自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上網填寫相關資料報名，逾期不受理，網址：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mycareer.yda.gov.tw。(5月15日開放線上申請)
- (二)申請學生應提出電子檔1份(內容及格式規範詳如附件2)，並於網站上傳電子檔案，不接受資料補件。
- (三)申請書應自行撰寫，不可委外撰寫。
- (四)申請學生應提出近兩學年度的職涯輔導之心得與感言。

三、績優職涯輔導人員評選

- (一)申請人應於自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上網填寫相關資料報名，逾期不受理，網址：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mycareer.yda.gov.tw。(5月15日開放線上申請)
- (二)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電子檔1份(內容詳如附件3)，並於網站上傳電子檔案，不接受資料補件。
- (三)申請人員應提出職涯服務年資證明，服務之成果與績效。如因情況特殊無法及時提供，請於申請書載明資料統計期間，俾供評審時查核。

陸、其他

- 一、獲獎學校、學生及職涯輔導人員，應配合青年署之需要，如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其職涯輔導活動成果及作法；並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撰稿、接受訪問或拍攝影片等）。
- 二、獲獎學校、學生、教職員參獎之各項資料內容，即同意無償授權青年署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青年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享有使用權，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得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宣導內容，並無償上傳青年署官網或專屬網站，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播送。
- 三、申請學校、學生及教職員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申請書及簡報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申請過程中，發現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實數據者，經查證屬實，青年署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上開情事者，青年署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撤銷後追繳獎座、獎狀或獎金，所有法律責任由申請學校、學生及教職員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實將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職涯輔導表率者，廢止其資格。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與獎狀。
- 五、學生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不願意配合，則視同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附件 1：「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申請書

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申請書

學校名稱					
撰寫單位					
職涯輔導 單位員額	共計：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全校學生人數	共計： 人	
			全校系所數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
電子郵件				傳真	（ ）
學校組織架構圖					

壹、學校職涯輔導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學校整體推動職輔工作現況、職輔單位及業務項目與概況、特色及推動職輔業務之挑戰。〕

貳、職涯輔導推動績效

〔以條列式說明近兩學年度職涯輔導推動項目、執行成果，並強調具體效益、創新作法、以及推廣擴散效益；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請以量化數據及質化論述方式呈現績效成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提升或延續職涯輔導努力方向及承諾作法。〕

肆、附件

〔檢附申請學校職涯輔導工作之整體執行規劃，並提供其他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滿意度調查、統計資料或考核紀錄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申請書規範如下：

1. 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2. 申請書（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不得超過50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

3. 上傳需求：申請內容WORD檔(原檔)及PDF檔各一份上傳至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mycareer.yda.gov.tw。(1個檔案上限不超過15M)

*申請書請由申請學校人員自行撰寫，不可委外辦理，倘經查證屬實，撤銷參獎資格。

附件 3：「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評選」申請書

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評選 申請書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年級	
申請人		性別		電話	()
電子郵件				傳真	()
備註：「年級」欄位，請填寫報名時之年級					

壹、個人生涯規劃現況

〔簡要介紹申請人生涯規劃之概況、接受生涯輔導之影響。〕

貳、接受生涯輔導活動過程與心得

〔說明接受生涯輔導活動項目、過程、成果、運用哪些資源，並比較受輔導的前後差異；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得以簡報或多媒體方式呈現個人心得與建議，鼓勵以多元、生動活潑之方式，呈現具體成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生涯規劃或可供全國學生觀摩之特點、如何運用自身接受生涯輔導經驗進而協助同儕。〕

肆、附件

〔檢附申請人接受生涯輔導相關佐證資料，如參與生涯輔導活動、修學職輔課程、相關照片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伍、上傳需求：申請內容 PPT 檔(原檔)及 PDF 檔各一份上傳至大專校院生涯輔導資訊平臺：mycareer.yda.gov.tw。(1 個檔案上限不超過 15M)

若有影片檔請先上傳至 YouTube，再將網址上傳即可。

附件 4：「第一屆大專校院績優職涯輔導人員評選」申請書

第一屆大專校院績優職涯輔導人員評選 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職涯輔導服務 年資	年 月 (備註：請填寫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之年資)				
服 務 經 歷	(請詳細條列各項職位服務起訖時間，例如：99.09-105.12.31 就輔組組員)				
具 體 績 效	(請詳細條列並須檢附書面資料，例如：辦理職涯發展推動成果報告、職涯諮詢服務記錄表等，惟請留意避免呈現諮詢服務對象之個資。)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上傳需求：申請內容WORD檔(原檔)及PDF檔各一份上傳至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mycareer.yda.gov.tw。(1個檔案上限不超過15M)